

项目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

立项批复文号：成高发规审【2020】2号

子项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甲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1）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2）

2025年 2月 26日

临江苑二期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甲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江苑二期安置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成建招（高投建）中（2024）第57-2号），签订本工程实施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
- 工程建设地点：成都高新区
- 立项批复文号：成高发规审【2020】2号
- 子项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提供本工程 立项、选址、用地、水保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批复等文件（复印件）。
- 提供服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 工程竣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 提供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八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 根据甲方要求启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

收集、数据采集、方案编制、现场评审等工作，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文本，满足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等对水土保持的若干规定，负责组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3.3 若乙方因资质原因无法承担中标标段范围内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可自行安排具备相应等级的单位编制；

3.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服务成果资料时间：按甲方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中的要求

4.2 服务工作完成时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依据

5.1.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大于 0.5 亿元（含 0.5 亿元）的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中相关规定的 30%；

5.1.2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以下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表。

附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

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小于 0.1	0.1 (含) ~0.3 (不含)	0.3 (含) ~0.5 (不含)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2.85	2.88	2.94

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

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均以 2.85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5.2 收费标准

按第 5.1 条收费依据计算后，下浮 22 %计取。

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专家费、评审费用等隐含或明示的完成本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

5.3 结算方式

(1) 按上述收费标准结算，计费基数以本工程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计取，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最终以控制价评审报告中的相关费用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资料。

(2) 项目包含多个子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子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费用为按该项目包含所有子项的《控制价评审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总额为计费额计取的费用。各子项在项目整体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统一办理结算。

5.4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按甲方要求资料归档完善并办理结算单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本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2) 项目包含多个子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子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因项目原因导致项目暂无法办理结算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已取得子项《控制价评审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总额为计费额计取的费用的 60%，剩余部分在项目办理结算后支付。

5.5 发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提交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图纸等。
-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3) 乙方需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可靠性及结论负责。
- (4)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资料。
- (5) 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水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如因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质量没有达到验收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报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质量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因资质原因无法承担任务委托书范围内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任务委托书时告知甲方，若已签订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自行安排具备相应等级的单位编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由于过错，导致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其工作内容、工作范围。

7.3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重大工程量变更，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二) 逾期违约责任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予支付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均累计计算。

(三) 其他违约责任

7.6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乙方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工程预计乙方报告编制费的 50% 赔偿甲方。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

3. 中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2单元1605号

电话: 028-85126901

电话: 028-87677383

开户行: 建行成都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5100 1416 1450 5150 1818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32384847A

成员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4栋9楼901-905

号

电话: 028-853265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

支行

账号: 51001870042052501079

成员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1栋18楼

1807、1808号

电话：028-616461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6949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2）（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严格执行临江苑二期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为临江苑二期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电话: 028-85126901

2025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 028-87677383

(成员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4 栋 9 楼 901-905 号

电话: 028-85326535

(成员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1栋18楼

1807、1808 号

电话: 028-61646144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协议单位（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2）

为明确双方保守机密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双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 其他方面的与甲乙双方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 甲方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 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 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 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 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双方进行协商、谈判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保密资料及其他以书面特别指定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资料，将受到保密；
3. 在各方正式合作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存放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而且其取阅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由于疏忽所导致的资料失控；
4.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四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确保，于保密信息未公开之前将保密信息保密，除了用于履行协议责任外，不会用作其它用途，但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6. 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7.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乙方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规限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规限的资料的磁带和磁盘，包括源于这些保密信息的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文档信息、电脑存储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日内，促使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载体；
9. 合作事宜的终止或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的履行；
10. 本协议所约束的所有保密义务及相关条款均对双方的关联机构及个人构成连带约束。关联机构指双方在全球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及任何有权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机构。关联个人指除双方工作人员外在上述关联机构工作或直接、间接受雇于关联方的任何个人。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发生，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对其他人的赔偿等责任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双方因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高新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保密资料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科技支行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28-85126901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成员 1：（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成员 2：（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3. 中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联合体协议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标后，招标人与联合体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合同权利义务。招标人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时中标人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对收款金额及收款单位相关信息进行书面确认，招标人按确认书进行款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分别支付给中标人各成员单位。由收款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联合体各方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统筹以及协调统一安排工作，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工作；（2）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工作；（3）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二名称：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成高发规审（2020）2号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关于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成高建[2019]1470号）收悉。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新经济活力区 2019 年第二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前期）》第 5 项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编码：2020-510109-47-01-419869）。

二、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46.8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主要包括高层住宅、配套用房、室外总平工程等。

四、建设投资：总投资50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六、建设地址：高新区南部园区。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1)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监察工委、城环局、公园城市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消防大队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成都高新区国家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编码：2020-510109-47-01-419869）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							
安装工程							
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							
监理							
附属工程							

说明：1、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文）规定，确定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应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

3、施工工程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9】48号）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5、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

6、所有招投标活动应具备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展。



注：1、本招标登记意见为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2、凭此核准文件到区规划建设局办理具体招标手续。

3、抄送相关的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通知书

成建招(高投建)中(2024)第57-2号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贵方于2024年07月01日所递交的2024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在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的基础上,下浮22%计取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下浮10%计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费。

年度服务委托期: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年。

项目负责人:兰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肖玉玲(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项目委托时间在年度服务委托期内的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项目分配原则:招标人根据下发的任务委托书时间先后顺序,按中标人的中标排名依次轮转分配项目。若中标人存在服务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进入轮转承接顺序。(其中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分别排序)贵方中标排名为第二名。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1008号按项目分别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服务委托书内容为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年度服务委托期满,完成年度服务委托期内后一个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无息)。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07月11日

附件：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最高限价（即控制价）

一、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

最高限价：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大于 0.5 亿元（含 0.5 亿元）的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中相关规定的 30%；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以下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附件：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6.45	7.14	7.86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均以 6.45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表 2 水土保持监测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水土保持监测费(万元)	7.14	7.86	8.58

注：地貌类型调整系数山区为 1.2，丘陵及风沙区为 1.0，平原区为 0.8。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监测费，均以 7.14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表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2.85	2.88	2.94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均以 2.85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

1) 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基础上，不下浮。

2) 收费基准价：按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高投建设公司各中标单位注意事项:

1. 请贵司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函的相关承诺,3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执行)向我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与退还或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形式(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否则招标人一律不予收取)或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者,后果自负。
2. 缴纳履约担保后,1.以转账的形式提交的请尽快携转账凭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6楼合约部招标代表处【肖工、余工(按招标文件上联系人)85333508】领取开票申请单,携开票申请单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至4楼财务部开收据(若你的保证金未缴至高投建设公司,请您缴费处办理收据);2.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按照【保函开具及审核注意事项】办理审核流程,其中合约部审核联系合约部招标代表处【肖工、余工(按招标文件上联系人)85333508】审签(开具银行保函的,保函上的银行鲜章需为带有编码的银行业务章或公章,同时还需携带银行出具的保函相关确认资料及银行保函审核单、复核银行保函确认资料)。随后将收据复印件/经出纳签字的保函复印件送至各业务部门内业处(工程部、地产部)用于支付款项。
3. 公开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请贵司在1个工作日内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合同公示和退还保证金手续。请贵司现场手续齐全达到现场锁人条件后,及时办理现场锁人。施工类中标单位须在劳务双表办理完后立即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主体管理通知书。
4. 公开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请贵司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理相关退还手续。

★ 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履约保函格式不能修改我方固定格式,保函有效期开至工期延长9个月(如:工期100日历天+9个月)。



收款收据

NO. 0012817

填制日期：2024.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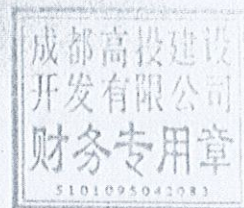
收到：一玖二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2024年度建设及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服务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计（小写）：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元整

备注：银行转账



第一联 存根联 自
第二联 客户联 红
第三联 记账联 黄

制单人：[Signature]

收款人：

交款人：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确认单

项目名称	临江苑二期安置房		
服务内容	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评审方式	年度中选单位		
中选服务提供商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图
服务说明	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中选服务提供商联系方式	刘小玲：17380558979		
附件	成高发规审【2020】2号关于临江苑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议书批复. pdf 3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统计表-20240911. xlsx		
相关流程			
经办部门	郭仁舟 2024-09-11 田金华 2024-09-11 凌金子 2024-09-11 汤毅 2024-09-12		
投资发展部	刘蕾 2024-09-18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童玉瑶 2024-09-24 张益策 2024-1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 明

单位等级： ★★ (3 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 (川) 字第 20220021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